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投资协议》**

投资争端调解规则

**[适用于涉及
内地投资者及香港相关部门或机构的投资争端]**

引言

- (A) 2017年6月28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签署《投资协议》，以期：
- (i) 促进和保护内地与香港投资者在对方的投资；
 - (ii) 逐步减少或取消两地之间投资实质上所有歧视措施；
 - (iii) 保护双方投资者权益；
 - (iv) 推动双方逐步实现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 (v) 进一步提高双方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
- (B) 根据《投资协议》第十九条，如香港投资者主张内地相关部门或机构违反《投资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且该违反义务的行为与香港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相关，致该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受到损失或损害所产生的争端，可由香港投资者提交内地一方调解机构通过调解方式解决。

- (C) 根据《投资协议》第二十条，如内地投资者主张香港相关部门或机构违反《投资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且该违反义务的行为与内地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相关，致该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受到损失或损害所产生的争端，可由内地投资者提交香港一方调解机构通过调解方式解决。
- (D) 内地和香港已就根据《投资协议》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的调解，设立投资争端调解机制。
- (E) 此投资争端调解规则只适用于(C)项所指涉及内地投资者及香港相关部门或机构的争端。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规则适用于投资争端的调解。如各方当事人同意将投资争端提交调解机构调解，即视为同意按照《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及本规则调解该投资争端。
2. 尽管有上文第 1 条第 1 段的规定，各方当事人可协议豁免或更改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惟第 1、2、3 和 4 条除外。
3. 若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减免履行的法律条文有所抵触，以该法律条文为准。
4. 在本规则（包括引言）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本规则并无界定的词语和词句，均具有《投资协议》给予该等词语和词句的涵义；

(b) 本规则任何条文所界定的词语和词句，用于本规则其他条文时，也具有相同涵义；

(c) 下列词语和词句具有下文所给予的涵义：

“不可抗力” 指任何其后发生的事故，是投资者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并妨碍投资者把投资争端提交调解。该些事故包括：

(a) 影响香港及 / 或内地任何其他地方的战争、敌对行为（不论是否已宣战）、侵略、外敌的作为、暴动、骚乱、流感大流行、火灾、或天灾；或

(b) 任何其后发生、类似上文所述的灾难事故；

“内地投资者” 指在香港寻求从事、正在从事或已经从事涵盖投资的内地投资者；

“各方当事人” 指投资争端的全部当事人，而“一方当事人”指其中任何一方当事人；

“调解协议” 指香港法例第 620 章《调解条例》第二条释义中所指的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具体定义为投资争端的各方当事人经调解后就他们的全部或部分争端所达成的和解协议；

“《投资协议》” 指引言(A)项所描述的《投资协议》，包括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该协议；

“投资争端”	指引言(C)项所描述的争端；
“投资争端调解机制”	指本规则附件所提述的投资争端调解机制，包括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该机制；
“指定调解员名册”	指由调解机构为调解投资争端而编订和备存，并由指定调解员组成的专责调解员名册；
“指定调解员”	指根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获《投资协议》双方共同认可担任调解员的人士；
“《提请调解通知书》”	指第2条第3(c)段所指的诉请提请调解通知书，内载第2条第4段所述的全部资料；
“调解委员会”	指第5条第1段所述，由三名指定调解员组成的委员会；
“调解同意书”	指香港法例第620章《调解条例》第二条释义中所指的调解协议，亦即各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书面协议，同意把他们之间的投资争端交付调解，不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协议是另一协议中的调解条款，还是作为单独协议存在； (b) 协议是在投资争端发生之前或之后订立的；以及 (c) 在协议订立时，是否有委任调解员；

- “调解期限” 指由调解委员会组成当日起计的 120 日期限, 或各方当事人同意须完成调解程序的其他期限;
- “调解通讯” 指为调解的目的或在调解的过程中而:
- (a) 说出的任何说话或作出的任何作为;
 - (b) 拟备的任何文件; 或
 - (c) 提供的任何资料,
- 但不包括调解同意书, 也不包括调解协议;
- “《调解通知书》” 指第 4 条第 8 段所述由调解机构发送内地投资者的通知书;
- “《调解邀请书》” 指第 4 条第 3 段所述由调解机构发送内地投资者及另一方当事人的邀请书;
- “调解机构” 指根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指定的调解机构。

(d) 凡提述人, 即包括个人、法团、商号或任何法人团体或不属法人团体的团体, 也包括任何公共机构。

5. 在本规则中, 凡文意所需:

- (a) 意指单数的词语也指众数, 反之亦然;
- (b) 意指某一性别的词语也指其他性别;

- (c) 凡提述任何文件，均包括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该文件。
- (d) 凡提述任何法则或法例条文，均包括不时已作出替代、修订、修改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法则或法例条文，并包括根据该等法则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

第 2 条 调解申请条件

1. 如内地投资者已选择依《投资协议》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述，依据香港法律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投资争端，除非符合香港相关规定，该内地投资者则不得再就同一投资争端提交香港调解机构调解。
2. 在《投资协议》生效前（即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投资争端，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并符合香港相关规定，内地投资者不得就同一投资争端提交调解机构调解。
3. 除了上文第 1 段及第 2 段的规定外，内地投资者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方可按照投资争端调解机制向调解机构提出调解投资争端的申请：
 - (a) 内地投资者在香港投资发生的投资争端仅可由香港一方调解机构负责调解；
 - (b) 该内地投资者同意按照《投资协议》及投资争端调解机制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并已将此同意通知妥为签署及送达调解机构及另一方当事人；
 - (c) 该内地投资者已向调解机构及另一方当事人送达载有本条第 4 段所述的数据并妥为签署的《提请调解通知书》；

- (d) 该内地投资者在递交《提请调解通知书》的同时，已递交其系投资争端调解机制第二条第(二)款所指另一方的适格投资者的证据（即证明该投资者为内地政府、中国公民或内地企业的证据）；
- (e) 在递交《提请调解通知书》至少一个月前，该内地投资者已根据《投资协议》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将诉请提请另一方当事人要求友好协商，并已向调解机构递交有关友好协商要求的书面证明；
- (f) 针对另一方当事人被指违反《投资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措施，该内地投资者已经放弃其根据其他方与争端一方之间的任何协议享有的启动或继续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 (g) 自该内地投资者首次知悉，或本应首次知悉声称的违反以及该内地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因此而遭致损失或损害之日起，未超过三年期限；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不计入前述三年期间内；
- (h) 调解被申请人为《投资协议》第二十条第一款所指的香港相关部门或机构；
- (i) 该内地投资者同意调解协议的争端解决方式仅以下列类型为限：
 - (i) 金钱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
 - (ii) 恢复财产原状，或以金钱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方式代替恢复财产原状；
 - (iii) 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合法赔偿方式；以及

- (j) 根据《投资协议》第二十条第四款，涉税争端的解决方式应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 23 条（协商程序）所规管。

4. 《提请调解通知书》须注明：

- (a) 该内地投资者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 (b) （如适用）该内地投资者在争端一方遭受了损失或损害之涵盖投资的企业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 (c) 《投资协议》内被指称遭违反的条款及任何其他相关条款；
 - (d) 该内地投资者诉请陈述及法律和事实依据，包括所涉及的措施；以及
 - (e) 寻求赔偿的方式及大约金额。
5. 本条第 1 段及第 2 段所述的“香港相关规定”指香港法律（包括香港法例）及香港法院发出的实务指示和其他由香港法院发出与调解有关的文件。

第 3 条 调解原则

1. 各方当事人在任何时点可按自愿原则选择是否参与或退出调解。在退出调解前，一方当事人须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调解机构及调解委员会其退出的意向，并且尽可能述明理由。
2. 各方当事人在调解期间须与调解委员会及另一方当事人真诚合作，积极参与调解，从而令调解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

第 4 条 提请调解

1. 若内地投资者符合第 2 条所列的条件，将视为于其递交《提请调解通知书》时向调解机构申请与另一方当事人以调解解决投资争端。
2. 内地投资者向调解机构提交《提请调解通知书》时，须一并提交下列文件：
 - (a) 显示内地投资者符合第 2 条所载条件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支持数据；
 - (b) 其他相关文件或证据；
 - (c) 内地投资者身分证明文件；以及
 - (d) 如内地投资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调解，相关授权书或授权文件。
3. 调解机构如信纳内地投资者符合第 2 条所载条件，须于内地投资者提交本条第 2 段所列全部文件后的 21 日内，向该内地投资者及另一方当事人送达《调解邀请书》、本规则及指定调解员名册副本。
4. 另一方当事人收到《调解邀请书》后，须在 21 日内答复调解机构是否同意由调解机构调解有关投资争端。
5. 另一方当事人如同意由调解机构调解该投资争端，须在第 4 段的指定期限向调解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a) 书面同意，表明其同意按照《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及本规则所载要求进行调解（除非本规则有任何

条文经各方当事人依据第 1 条第 2 段协议予以豁免或更改,或如第 1 条第 3 段所述,与任何法例条文有所抵触);

- (b) 对内地投资者诉请调解的书面意见;
 - (c) 其他相关文件或证据;
 - (d) 如有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调解,相关授权书或授权文件。
6. 如另一方当事人没有在本条第 4 段的指定期限内向调解机构提交本条第 5(a) 段所述的书面同意,即视为拒绝调解。
 7. 如另一方当事人在本条第 4 段的指定期限过后才送交本条第 5(a)段所述的书面同意,调解机构须征得内地投资者同意方可继续进行调解。如内地投资者同意,则即使另一方当事人迟交书面同意,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仍可进行调整。
 8. 调解机构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提交本条第 5(a) 段所述的书面同意后,须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内地投资者,另一方当事人已同意调解投资争端。

第 5 条 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的委任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须由一个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委员会须由三名指定调解员组成。每一方当事人须各自委任一名调解员为调解委员会成员,而各方当事人须共同委任第三名调解员为调解委员会主席。
2. 在《调解通知书》日期后 10 日内,内地投资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
 - (a) 注明其拟委任为调解员的人士的姓名;

- (b) 建议另一人作为其与另一方当事人共同委任的第三名调解员，并征求另一方当事人同意该委任及委任余下的一名调解员。
- 3. 在收到本条第 2 段所述的通知后，另一方当事人须从速在答复中：
 - (a) 注明其拟委任为调解员的人士的姓名；
 - (b) 通知对方是否同意委任对方建议的人士为第三名调解员；以及如不同意，则反建议另一人为第三名调解员。
- 4. 若另一方当事人反建议另一人为第三名调解员，内地投资者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本条第 3 段所述的答复后，须就是否赞同另一方当事人建议委任的第三名调解员人选，从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5. 本条所述的通知，须以书面进行或从速以书面确认，并须通过调解机构传递，或在各方当事人之间直接传递并须将一份副本送交调解机构。
- 6. 如调解委员会未能在《调解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组成，调解机构须在咨询各方当事人后，委任尚未委任的一名或多名调解员。
- 7. 调解机构须从速安排各调解员确认接受委任。如任何调解员拒绝接受委任，调解机构须从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各方当事人或调解机构须按照拒绝者的委任方法，委任另一名调解员。
- 8. 各方当事人和调解机构只可委任指定调解员名册上的调解员为调解委员会的成员。

9. 调解机构在何日通知各方当事人所有调解员均已接受委任，调解委员会即当作在当日组成。
10. 调解委员会的决议须由所有成员以过半数票通过。弃权票须算作反对票。

第 6 条 调解员的更换及辞职

1. 在调解委员会成立前的任何时间，任何一方当事人可更换其委任的调解员；而各方当事人可在互相同意下更换任何调解员。相关当事人须从速通知调解机构及另一方当事人其更换其委任的调解员的意向。第 5 条第 2 至 9 段所述的程序即为适用。
2. 在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如基于任何原因反对某调解员（“相关调解员”）继续行事（“反对的当事人”），则须通知相关调解员、另一方当事人和调解机构，以及在通知书中说明反对原因。调解机构接获该通知后，调解程序须暂缓进行，直至调解委员或调解机构就该项反对及是否更换相关调解员作出决定为止。
3. 另一方当事人如对反对有任何意见，须在收到本条第 2 段所述的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相关调解员、反对的当事人和调解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4. 相关调解员可在收到反对通知书及另一方当事人的意见(如有)后的 10 日内，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机构提供书面解释。
5. 除非该项反对关乎调解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否则调解委员会的其他成员须从速在相关调解员不在场下考虑该项反对并付诸表决。如表示赞成及反对的票数均等，则该等成员须从速

将该项事宜及未能达成决定的原因通知调解机构。调解机构须在收到成员的通知书后 30 日内，就该项反对及是否更换相关调解员作出决定。

6. 如某调解员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调解员职能，本条第 2 至 5 段所述的程序即为适用。
7. 调解员可藉向调解委员会其他成员和调解机构提交辞职信而辞职。调解委员会须考虑该调解员辞职理由及决定是否同意其辞职。调解委员会须从速向调解机构通报其决定。
8. 如决定更换相关调解员，或有调解员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调解机构须从速通知各方当事人。调解机构发出通知后，调解程序便须暂缓进行或维持暂缓进行，直至该空缺获填补为止。
9. 除属本条第 10 段规定的情况外，凡因决定更换相关调解员，或因调解员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或在调解委员会同意下辞职而导致的空缺，须从速以当初委任该调解员的同一方式填补。
10. 调解机构除填补由其委任的调解员的空缺外，也须从指定调解员名册中委任一人：
 - (a) 填补因调解员在未获调解委员会同意下辞职而引致的空缺；
 - (b) 应一方当事人要求，填补其他空缺。
11. 调解委员会空缺一经填补，调解程序须从该空缺出现之时所及之处继续下去。

12. 如调解委员会主席在任何时间不能行事，调解机构将按其收到调解委员会其他成员接受委任通知的先后顺序，委任其他成员之一执调解委员会行主席职能。

第 7 条 调解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 每名调解员均须独立无私，以透明、客观、公正、公平和合理的方式，按照《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及本规则所载规定（除非本规则有任何条文经各方当事人依据第 1 条第 2 段协议予以豁除或更改，或如第 1 条第 3 段所述，与任何法律条文有所抵触），调解投资争端。

2. 任何人获任何一方当事人或调解机构选为调解员，须在接受委任前，向每一方当事人送交其签署的书面声明，内容如下：

“据本人所知及确信，没有任何因素导致本人不适合担任 [] 及 [] 之间投资争端的调解员。

本人承诺，一切从调解该投资争端所得的信息会予以保密。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调解通讯，调解委员会在调解终止后所拟备的书面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内容。

本人承诺除本规则另有订明，就该投资争端的调解，本人不会接受任何指示、报酬或赔偿，不论其来源。

现附上一份陈述书，列出本人至今与投资争端各方在专业、商务或其它范畴的往来和关系（如有）。”

3. 调解员须确保自己有能力进行调解，并避免自己的财政、业务、专业、家庭或社会关系或责任影响其履行调解员的职责（无论在筹备或进行调解期间）。

4.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员接受委任，即视为同意不会就下述事宜担任任何其他角色（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仲裁员、专家或证人）：
 - (a) 调解所涉的任何分歧或争端；或
 -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待决期间以作为争端一方所牵涉的其它分歧或争端。
5.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如察觉有任何事实或情况可令各方当事人质疑其独立性或公正性，须从速以书面向各方当事人披露该等事实或情况，不得延误。各方当事人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调解员他们是否同意其继续担任该投资争端的调解员。
6. 如各方当事人未能透过调解解决投资争端，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获委任进行调解的调解员，在其后就同一或相关投资争端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诉讼和仲裁）中，不得获委任为该投资争端的法官、仲裁员或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律师。

第 8 条 调解委员会的职能

1. 调解委员会须澄清各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点，促进其沟通，探讨其共同利益，并尽力促成其按相互接受的条款达成调解协议。
2. 调解委员会须协助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前提下，自由就调解程序及结果作出知情和自主的选择，并就投资争端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委员会无权强制任何一方当事人就任何投资争端达成部分或全部和解。

3. 为澄清各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点，调解委员会须与各方当事人（包括其代表）进行单独或共同听证，并尽力为此获取相关资料。
4. 为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委员会可在调解程序中：
 - (a) 向各方当事人提出建议，并指出其建议可取的理据，但有关建议对各方当事人均不具任何约束力；
 - (b) 向各方当事人建议具体的和解方案，但有关建议对各方当事人不具任何约束力。
5. 调解委员会可订定时限，指明每一方当事人须于该限期内，告知调解委员会其就该委员会建议所作的决定。
6. 为取得使其能够履行职能的数据，调解委员会可在调解程序中：
 - (a) 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口头解释、文件、材料和其他信息；
 - (b) 要求其他人提供数据及文件；以及
 - (c) 在有关的一方当事人同意下，巡视任何与投资争端有关连的地点或在该处进行调查，但各方当事人有权参与该巡视或调查。
7. 调解委员会在咨询各方当事人后，可就调解会议的地点、形式、时间及日期等程序事宜（调解所采用的语言除外）作出决定。

8. 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及决定程序事宜时，须考虑各方当事人的意愿、个案的情况，以及适时解决争端和成本效益的整体目标。
9. 调解委员会主席须主持调解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包括与各方或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会议）、听证及调解委员会的商议过程。
10.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所有会议（包括听证）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
11. 调解委员会主席须定出所有会议（包括听证）的日期和时间。

第 9 条 调解管理会议

1. 调解委员会成立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当面、以电话或以任何其他通讯方式，与各方当事人召开调解管理会议，以讨论：
 - (a) 有关进行调解的事宜，特别是任何未决的程序问题，例如进行调解会议的语言和地点；
 - (b) 进行调解的暂定时间表；
 - (c) 保密和私隐安排，包括可能影响该等安排的任何法定披露责任；
 - (d) 任何相关时效期限的适用范围，以及各方当事人是否有意藉协议订明该等期限；
 - (e) 是否需要就接受调解协议作特别安排；以及

- (f) 财务安排，例如计算及支付调解员费用和开支。
2. 在调解管理会议进行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须知会另一方当事人及调解委员会关于其代表及代其参与调解的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和联络详情。
 3. 任何一方当事人须尽量在调解管理会议上，或在会议结束后尽快：
 - (a) 说明达成调解协议所须的内部确认程序；
 - (b) 指明获授权代其就投资争端和解的代表（如适用）；以及
 - (c) 向调解委员会及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其认为对投资争端达成和解有帮助的非当事人的姓名。
 4. 一方当事人如同意根据本规则进行调解，即承诺参与调解管理会议。

第 10 条 调解的展开及进行

1. 调解程序在调解委员会成立当日即视作已展开。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须在调解期限内完成调解。
2. 调解委员会须采用经各方当事人同意的语言进行调解。
3. 调解委员会可在调解期间的任何时候，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同时或单独与各方当事人沟通。调解委员会可与双方当事人共同进行会议，或仅与一方当事人单独进行会议。

4. 一方当事人单独与调解委员会进行会议期间所提供的任何资料，调解委员会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除非该方当事人明确授权可予披露，则作别论。如一方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提供书面材料而无意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则须清楚标明“机密—仅供调解委员会使用”或意思相同的字句。
5. 在调解委员会的要求下，各方当事人须递交所有相关文件、信息及解释。各方当事人亦须尽力协助调解委员会：
 - (a) 进行听证，以获取调解委员会认为需要的证人证供及专家意见；以及
 - (b) 进行与投资争端有关的实地考察。
6. 调解委员会亦可在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下，或在各方当事人同意下：
 - (a) 听取或征询一名或多于一名专家的意见；
 - (b) 听取该方当事人或调解委员会认为有关的证人证供。
7. 如证人或专家不能出席调解委员会会议（包括听证），调解委员会可在各方当事人同意下作出适当安排，让证人或专家以书面作供。
8. 证人和专家须受加以必要变通后的第 7 条规管，专家的开支及费用则须受加以必要变通后的第 13 条规管。

第 11 条 保密

1. 除各方当事人及调解委员会另有协议，调解须闭门进行，调解程序不得公开和必须保密。

2. 除非各方当事人及调解委员会另有协议，否则只有下列人士可出席调解、观看或聆听调解过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 (a) 调解委员会成员；
 - (b) 如一方当事人为自然人，该自然人；
 - (c) 由一方当事人依据第 9 条第 2 及 3(b)段指名为其代表或代其参与调解的人士；
 - (d) 任何曾参与调解过程而不属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人士，前提为该名人士只能出席、聆听或观看调解委员会指定的部分或全部调解程序。

3. 除本规则所规定外，各方当事人、调解机构（包括属下所有员工）、调解委员会各成员及其他参与调解的人士，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调解通讯。在不损害前文的原则下，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其后在任何行政复议（如适用）、仲裁、司法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提出或援引另一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或个别调解员在前述程序中所做出的任何意见、陈述、承认和让步，或调解委员会或个别调解员的任何报告或建议作为证据。

4. 本条所描述的保密义务不得引伸至以下情况：
 - (a) 各方当事人已同意调解或调解已达成和解的事实，如各方当事人另有书面协议，当作别论；
 - (b) 调解通讯的披露符合以下情况：
 - (i) 各方当事人及调解委员会已同意有关披露，并核准披露的目的；或

- (ii) 有关披露是根据香港法律（包括《调解条例》（香港法例第620章））作出。
5. 所有同意参与调解的人士，均当作同意受本条的条文约束。该些人士须按调解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确认这项同意。
 6. 除非纯粹为处理在调解结束后就调解员收费或开支产生的争议，否则参与调解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其他参与者不得：
 - (a) 试图迫使调解委员会任何成员披露调解相关或关于调解的任何数据（包括该成员制备的任何记录或其他文件），或在调解期间取得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包括有关是否达成调解协议的数据）；或
 - (b) 在与该调解有关的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中，传召、试图传召或迫使调解委员会任何成员出任证人，或导致调解委员会任何成员被迫披露其就调解所得调解通讯。
 7. 除非全部当事人与调解委员会成员之间签署的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本条的条文在调解终止后仍然有效，并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 12 条 调解协议和终止调解

1. 如各方当事人经过调解后就投资争端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委员会须制备一份书面调解协议，纳入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全部条款。该调解协议须由每一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妥为签署和盖印，并须加盖调解机构的印章。
2. 调解协议的争端解决方式仅以下列类型为限：

- (a) 金钱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
 - (b) 恢复财产原状，或以金钱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方式代替恢复财产原状；
 - (c) 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合法赔偿方式。
3. 调解协议具约束力并可予强制执行。内地投资者可按照香港和内地相关法律及规例，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须竭诚履行调解协议。
4. 在下述情况，调解委员会须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方当事人宣布终止就投资争端的调解：
- (a) 各方当事人已就投资争端签署调解协议；
 - (b) 任何一方当事人依据第 3 条第 1 段退出调解；
 - (c) 调解期限届满，但各方当事人没有同意延长有关调解期限，也未有就调解协议的条款达成共识；
 - (d) 各方当事人同意终止调解；
 - (e) 在调解的任何阶段中，调解委员会认为各方当事人相当可能无法达成协议。
5. 如一方当事人未有出席或参与调解，在调解委员会通知各方当事人后，可宣布终止调解。
6. 向各方当事人发送宣布终止调解当日，即为调解终止日。
7. 调解终止后，调解委员会须拟备书面报告，内容须载有：

- (a) 每一方当事人的确切称谓；
 - (b) 调解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其组成方法的描述；
 - (c) 调解委员会各成员的姓名，以及其委任人的身分；
 - (d) 各方当事人的代表、代理人及（如适用）律师或讼辩人的姓名；
 - (e) 调解委员会会议（包括听证）的日期和地点；
 - (f) 调解程序的撮要；
 - (g) 如各方当事人已签订调解协议，有关的争议点，并指出各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
 - (h) 如调解是基于本条第 4(c)、(d)及(e)段载述的任何理由终止，须说明有关投资争端曾提交调解，但各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以及各方当事人可考虑的和解方案；
 - (i) 如调解是基于第本条 4(b)段载述的理由终止，须说明有关投资争端曾提交调解，但相关当事人退出调解；
 - (j) 如调解是基于本条第 5 段载述的理由终止，须说明有关投资争端曾提交调解，但相关当事人未有出席或参与调解；
 - (k) 各方当事人就在其他程序中使用任何调解通讯而达成的协议。
8. 除非调解委员会中任何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署，否则报告须由调解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并须注明每名成员签署的日期。

如有任何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署，必须把这事实记录在报告内。

9. 调解委员会在全体同意签署的成员签署报告后，调解机构须从速确认报告原文真确，并把报告在调解机构内存盘。调解机构也须向每一方当事人提供一份报告核证副本。
10. 调解机构未得各方当事人同意，不得发布或公开报告。

第 13 条 费用及收费

1. 调解委员会成员的收费及开支、使用调解机构设施的费用及其他行政开支（如有的话）（统称为“费用”），须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一方当事人如愿意的话，可支付任何另一方当事人须承担的费用份额。任何一方当事人均须负责支付其因调解而招致的任何其他支出。不论是否达成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均须支付本条所述费用。
2. 如调解委员会有成员在调解终止前辞职，除非该成员与各方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各方当事人须平均分担该成员在调解终止前的收费及所招致的开支。
3. 调解员的收费按其用于调解的时数计算，但如各方当事人与调解员协议定额收费或以其他方式计算则除外。调解员每小时收费的金额须在调解程序开始前以书面议定。调解员可获发还在程序进行期间招致的合理开支，例如交通、住宿或其他开支。
4. 调解终止后，调解员须就其收费和开支向各方当事人送交最终发票。

5. 调解机构须设定行政费的金额，并须在委任调解员前通知调解各方当事人。

第 14 条 通报

1. 每年 12 月 31 日，调解机构须就所处理的投资争端调解，向《投资协议》双方以其指定的格式提交载列有关投资争端资料的周年报告。
2. 各方当事人如同意把投资争端提交调解机构调解，即视为同意调解机构在本条第 1 段所述的周年报告中披露该报告所载资料。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投资协议

投资争端调解机制

一、调解原则

（一）本调解机制仅适用于一方的投资者依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第十九条（香港投资者与内地一方争端解决）第一款第（五）项或第二十条（内地投资者与香港一方争端解决）第一款第（四）项，向投资所在地一方调解机构提出调解申请。

（二）争端方（即调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任何时点可按自愿原则选择是否参与或退出调解。

（三）调解被申请人，对内地一方而言仅限于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定部门或机构，对香港一方而言为本协议第二十条（内地投资者与香港一方争端解决）第一款所指的香港相关部门或机构。

（四）调解应按“各自受理”原则施行，即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发生的争端仅可由内地一方调解机构负责调解，内地投资者在香港投资发生的争端仅可由香港一方调解机构负责调解。

(五) 本协议生效后, 一方应尽快指定其调解机构及调解员, 经双方共同认可后对外公布该调解机构及调解员名单。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调整该调解机构及调解员名单。

(六) 调解机构及其调解员应客观、公正、公平及合理地依本协议规定处理投资争端。调解员应具备与调解相关的资质以及跨境或国际贸易投资、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在投资争端解决中保持中立性。

二、调解申请条件

争端投资者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向调解机构提出调解申请：

(一) 该投资者同意按照本协议及本调解机制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 并将此同意的通知及诉请提请调解的陈述送达调解机构及争端一方, 而该通知需注明：

1. 该投资者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及其在争端一方遭受了损失或损害之涵盖投资的企业(如有)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2. 本协议内被指称遭违反的条款及任何其他相关条款,
3. 诉请的法律及事实依据, 包括所涉及的措施, 以及
4. 寻求赔偿的方式及大约金额;

(二) 在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递交诉请提请调解的通知的同时, 该投资者已递交其系另一方的适格投资者的证据;

(三) 在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递交诉请提请调解的通知至少1个月前,该投资者已依据本协议第十九条(香港投资者与内地一方争端解决)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十条(内地投资者与香港一方争端解决)第一款第(一)项将诉请提请争端一方要求友好协商;

(四) 针对争端一方被指违反本协议第十九条(香港投资者与内地一方争端解决)或第二十条(内地投资者与香港一方争端解决)规定的义务的措施,该投资者已经放弃其根据其他方与争端一方之间的任何协议享有的启动或继续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五) 自该投资者首次知悉,或本应首次知悉声称的违反以及该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因此而遭致损失或损害之日起,未超过三年期限。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不计入前述三年期间内。

三、信息使用和保密

(一) 除所有争端方另有约定外,调解过程不公开。

(二) 除所有争端方同意公开的事项及按本调解机制第五条(通报)规定向双方所作的通报外,受理调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调解员对投资争端案件应保守秘密。

(三) 如投资争端依本调解机制仍无法解决,除所有争端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争端方均不得在其后就同一争端进行的行政复议或司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在前述程序中所做出的任何陈述、承认和让步,作为不利于对方当事人的资料或证据。

(四) 如一方法律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四、调解协议

(一) 所有争端方经调解达成合意，调解员应根据合意内容制作调解协议，由各争端方及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受理调解机构印章。

(二) 调解协议的争端解决方式仅以下列类型为限：

1. 金钱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
2. 恢复财产原状，或以金钱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方式代替恢复财产原状；
3. 所有争端方同意的其他合法赔偿方式。

(三) 投资者可依据投资所在地一方相关规定申请调解协议的执行。

五、通报

(一) 一方应将本调解机制规定的调解机构的调解规则或其修订向另一方通报并公布。

(二) 双方在本调解机制规定的调解机构应每年向双方通报其受理有关本协议的调解工作情况。